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張芷珺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5507

傳真: 03-3389570

電子信箱:100413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財務字第11403102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文版450x250、中文版1920x800、中文版1920x1080、英文版450x250、英文版1920x800、英文版1920x1080、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410號函(376735400D\_1140310284\_ATTACH1.jpg、376735400D\_1140310284\_ATTACH2.jpg、376735400D\_1140310284\_ATTACH3.jpg、376735400D\_1140310284\_ATTACH4.jpg、376735400D\_1140310284\_ATTACH5.jpg、376735400D\_1140310284\_ATTACH6.ipg、376735400D\_1140310284\_ATTACH7.pdf)

主旨:有關財政部為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作業,已建置「全民 +1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網站,以供民眾查看普發現金領取 方式及相關宣導資訊,檢附網站banner電子檔,請協助於 貴機關網站刊登訊息及設定連結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辦理普發現金作業,為使民眾瞭解普發現金領取方式,相關作業資訊(例如:誰能領、如何領、防詐騙及常見問題等)已建置於普發現金網站,並將於總統公告預算生效日後上線,屆時敬請協助將前揭網站banner電子檔(如附件,中文版/英文版)置於貴機關網站,並連結至該普發現







金網站(網址:https://10000.gov.tw),以供民眾查看普 發現金之相關資訊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文及網站Banner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

副本:電2885/19/30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